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99~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0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151	中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1678	西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	合 計	8	8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中國哲學史(一)(二)	8	8	
2	西洋哲學史(一)(二)	8	8	
3	基本邏輯	4	4	
	合 計	20	20	

1. 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,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
2. 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,得以抵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中西哲學基本問題。

【考科二】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必修之語文課程)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其他規定(請說明):已修習中、西哲學方面課程各4學分及格者,經所長核可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(請說明):
